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及公司股东肖东华先生函告，获悉黄昌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肖东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 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直接 和间接持 股比例	用途
黄昌华	是	7,00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7 日	黄昌华先生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止	中信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4.57%	个人 财务 安排
肖东华	是(详 见备注 1)	30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8 日	肖东华先生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止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57%	补充 质押
合计		7,300,000 股				/	

备注 1：肖东华先生的配偶张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的妻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9 号），张田、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 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直接和间 接持股比 例	用途
------	--------------------------------	--------	----------------------	-------	-----	-----------------------------------	----

黄昌华	是	3,70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41%	个人 财务 安排
黄昌华	是	1,3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0.85%	个人 财务 安排
合计		5,000,000 股				3.2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656,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合计持股数量为 153,215,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3,017,83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48,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34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合计持股数量为 19,091,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

备注 2：黄昌华先生、肖东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备注 3：肖东华先生的配偶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607,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